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園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及要約。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49)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20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10股中國水環境股份，相當於中國水環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水環境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沙棘公司的50%股本權益。沙棘集團主要從事沙棘幼苗的培植和銷售，及產銷與沙棘關連的健康產品。

代價將由買方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19,95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予賣方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0.15港元；及(ii)其中180,05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支付。

賣方為中國水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水務、其附屬公司、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宗非常重大收購。據此，該協議及其中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水務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為審議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中涉及之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的詳情、中國水環境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寄發給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一間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健康食品之公司之初步商談。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上述收購之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其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該協議訂約方：

- (i) 中國水務全資附屬公司China Water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
- (iii)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5)，作為賣方履行該協議下責任的擔保人；及
- (iv) 本公司，作為買方履行該協議下責任的擔保人。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國水環境的中介控股公司。賣方為中國水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水務、其附屬公司、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集團以往並無涉及任何與賣方進行，且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彙集計算的交易。

所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即10股中國水環境股份，相當於中國水環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水環境集團的資料

中國水環境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水環境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沙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50%股本權益。沙棘公司餘下50%股權由三方持有，其中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佔18%，北京山合林水環境規劃設計中心佔22%及江海世紀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餘10% (彼等統稱為「沙棘公司合營夥伴」)，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賣方及中國水務已確認，除了與中國水環境共同持有沙棘公司的股權外，沙棘公司合營夥伴與中國水務概無任何關係，亦非其關連人士。

沙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沙棘幼苗的培植和銷售，以及加工、開發、產銷與沙棘關連的食品、健康產品及護膚品。沙棘為一種落葉灌木，其原生地遍及歐洲西北部、經中亞洲至阿爾泰山脈，及於中國西北部和喜馬拉雅山以北。沙棘在乾旱、鹽鹼環境仍能生長，能抵禦低至攝氏零下40度的氣溫並在荒漠的惡劣環境下生存，但須依賴充足陽光以茂盛生長。中國的沙棘天然資源佔全世界95%。沙棘含豐富蛋白質、維生素C、E和胺基酸等營養，其葉、幼枝和漿果因其高營養含量而被應用為機能食品(例如漿果汁和茶葉)，亦因其醫藥和抗氧化品質而被利用作藥物及護膚品(例如沙棘油可用作治療皮膚傷病包括曬傷、燙傷、化學和放射性灼傷、濕疹及傷口癒合欠佳等)。沙棘亦由於其在農牧業和環境保護方面的價值而被廣泛栽種。沙棘根系生長迅速而且伸展範圍頗大，具固氮作用，已被利用作防治土壤沖蝕及土地復墾用途，其栽種育苗乃以縱向整合方式運作，由沙棘的開發到漿果加工至生產沙棘產品。沙棘集團在中國鄂爾多斯高原、黃土高原、東北平原及青藏高原建設本身的沙棘種植基地，總面積達200,000公頃，確保有穩定的沙棘供應其生產沙棘相關產品業務所需。沙棘集團亦在北京、內蒙古自治區及陝西省設立總面積約200公頃的育苗基地，年種植能力約為100,000,000株。該集團亦已設立原材料加工中心，每年處理果實能力為5,000噸。沙棘集團生產的產品種類繁多，計有原料類包括：沙棘籽油、果油、果粉、黃酮粉、原汁、濃縮汁、幼苗、籽粒、乾果和茶葉，成品類包括：保健

品例如黃酮軟膠囊、籽油軟膠囊、果油軟膠囊、籽油、果油、茶包及護膚品系列。其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十一個省份，遍及華北、西北、東北及華中等地區。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收購沙棘公司以來，沙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水環境的賬目中一直作為附屬公司列賬。

自註冊成立以來，中國水環境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與沙棘公司其他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成立沙棘公司為止。中國水環境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國水環境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7,615)	(10,200)
稅項	—	—
期間／年度虧損	(7,615)	(10,200)

上述期間／年度之虧損是因中國水環境於有關期間／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環境錄得股東資金短絀金額17,805港元。中國水環境之主要資產為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4,200,000港元，並以應付予中國水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款項為此提供資金。股東資金短絀金額反映中國水環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虧損(減去10港元實繳股本)。

根據中國水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水環境權益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由於沙棘公司由沙棘公司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故其並無綜合計入財務報表內)約為10,198港元，而中國水環境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200港元。在該年度概無中國水環境權益持有人應佔之非經常項目。

根據中國水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水環境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在綜合沙棘公司後)約為21,000,000港元，而中國水環境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7,9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在該年度概無中國水環境權益持有人應佔之非經常項目(在綜合沙棘公司後)。

中國水環境集團正在編製經審核賬目，以供載入中國水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預計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中國水務公佈。在此情況下，中國水務已知會本公司，中國水務認為本公司不宜於本公佈內發放中國水環境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呈示中國水環境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中國水環境會計師報告，將會載入寄發予股東有關該協議的通函內(參下文「一般事項」一節所述)。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19,95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予賣方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0.15港元；及(ii)其中180,05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

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上文所述之中國水環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綜合沙棘公司後)及經計及下文所載之因素如中國水環境業務的潛力、對本集團的可能未來盈利貢獻及保證溢利。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中國水環境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綜合純利(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以前)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中國水環境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綜合純利(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以前)(「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須於提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後七日內，以現金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支付短欠金額(「保證溢利短欠金額」)(即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間差額乘以50%)。然而，由於中國水環境僅持有沙棘公司的50%股本權益，故在任何情況下保證溢利短欠金額均不應多於10,000,000港元。倘中國水環境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虧損，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最高金額10,000,000港元。

豁免中國水環境集團欠負的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環境結欠中國水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總額約19,300,000港元，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水環境結欠中國水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總額約19,00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促使並向買方確認，於該協議日期或完成當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中國水環境或其附屬公司欠負或引致之所有對賣方或其聯繫人士的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質、或然或遞延，亦不論其是否已於完成時到期須予償付，已一律獲豁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180,050,000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已全數支付，用作支付一部分代價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周年。

除非先前已經兌換，否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由本公司償還。

利息： 就當時未償還本金額照年利率3%計算，將每半年到期後支付。

兌換及贖回：

只要(i)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兌換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的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不論觸發強制收購責任是否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連同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任何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第26條所訂明不時生效的其他百分比)，或由於收購守則其他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為止，隨時把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相當於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的金額兌換，或倘若尚餘之本金額總數少於5,000,000港元，則以該可換股債券的整筆未償還金額兌換)兌換為股份，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任何先前未被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受同類可換股證券慣常定下的調整條款所規限。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轉變將引致調整事件，該等轉變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本公司其後以較市價大幅折讓的價格發行證券等。

換股股份：

按本金額180,050,000港元及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合共發行1,200,333,333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並無變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最多達本金額約15,470,943港元，致使合共有103,139,620股換股股份須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發行(有關股份連同代價股份將達236,139,620股股份，並佔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0%)，而根據收購守則之現有條文並無觸發相關可換股價券持有人的任何全面收購責任。

- 上市： 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作出申請。將就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於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出讓或轉讓。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當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時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合共為1,200,333,333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8%、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4.8%，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6%。

發行價及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同為每股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折讓約89.4%；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16港元折讓約89.4%；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42港元折讓約88.8%；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86.4%；及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36港元折讓約58.3%。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訂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就中國水環境集團之資產、負債、營業及財政狀況所進行其認為恰當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
- (b) 賣方及買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各自所須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 (c)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及(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 (d)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滿意)；
- (e)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h) (如需要)中國水務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第(c)、(f)、(g)及(h)項外，上述所有條件均可獲豁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致(或(視情況而訂)獲買方豁免第(a)及(d)項以及獲買方與賣方共同豁免第(b)及(e)項)，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且各訂約方均毋須向另一方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因先前違約所產生者除外。

該協議將於上述條文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第(a)及(d)項以及獲買方與賣方共同豁免第(b)及(e)項(視情況而訂))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後；(iii)於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及(iv)於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獲部份轉換時之股權概要，各情況均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於各情況所述者除外)而編製。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情況(iii)之分析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將不會實現，原因為賣方於該情況下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66%，超出30%之界限，而根據收購守則之現有條文，其將引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然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款訂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於有關轉換不會引發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As at the date of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於完成時 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完成後及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轉換時		於完成後及可換股 債券獲部份轉換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3)	151,250,000	27.32	151,250,000	22.03	151,250,000	8.02	151,250,000	19.15
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及3)	142,500,000	25.74	142,500,000	20.75	142,500,000	7.55	142,500,000	18.04
賣方	293,750,000	53.06	293,750,000	42.78	293,750,000	15.57	293,750,000	37.19
	-	-	133,000,000	19.37	1,333,333,333 (附註4)	70.66	236,139,620 (附註5)	29.90
公眾人士	259,875,000	46.94	259,875,000	37.85	259,875,000	13.77	259,875,000	32.91
總計	<u>553,625,000</u>	<u>100.00</u>	<u>686,625,000</u>	<u>100.00</u>	<u>1,886,958,333</u>	<u>100.00</u>	<u>789,764,620</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畢家偉先生為畢濟棠先生之胞弟。

- (2)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畢濟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畢濟棠先生為畢家偉先生之胞兄。
- (3) 根據收購守則，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及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被視為與另一方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
- (4) 該等數字乃僅供參考之用。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於向其發行相關換股股份不會引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之情況下，行使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債券」一段。因此，此欄僅供說明之用，而此情況將不會實現。
- (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最多達本金額約15,470,943港元，致使合共有103,139,620股換股股份須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發行(有關股份連同代價股份將達236,139,620股股份，並佔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0%)，而根據收購守則之現有條文並無觸發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全面收購責任。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食產品及便利急凍食品之製造、分銷及市場推廣，以及貿易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不斷加劇之行業競爭，因此，對比過去三年，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有所下降，而純利亦有所減少。董事認為，藉著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擴闊其收入及溢利基礎，並開拓沙棘集團於中國華中及華北地區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沙棘集團之產品系列亦將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有見全球人口日益注重健康，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以具有效益之方式把其產品系列拓展至保健一環。

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5港元遠較股份之現有市價折讓。然而，董事注意到股份價格已由二零零七年初之低位約每股0.1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最後收市價每股1.41港元。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之原因，惟認為由於目前股市成交暢旺，股份價格上升可能屬投機性質。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經計及股份於二零零七年首季62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後，發行價及換股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誠屬公平合理。

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市盈率倍數約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盈利0.0352港元的4.26倍。銷售股份之代價200,000,000港元之市盈率倍數相當於中國水環境股本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保證溢利的20倍。雖然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低於代價之市盈率倍數，且中國水環境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的經營歷史短暫，但計及沙棘集團之市場潛力，以及保證溢利這一基準可能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而本集團之盈利水平相對穩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相當於保證溢利20倍之市盈率倍數後釐訂，且屬公平合理。

於完成後，通過中國水環境之提名，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股東契據將在沙棘公司董事會總共七名代表中擁有四名代表，致使本公司可控制沙棘集團。完成令中國水環境連同沙棘集團實際上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該協議並無條文給予賣方權利因收購事項而提名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宗非常重大收購。據此，該協議及其中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水務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為審議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中涉及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的詳情、中國水環境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通函，將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寄發給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清培先生（榮譽主席）、畢家偉先生（主席）及畢濟棠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該協議以總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水環境之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中國水務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水環境」	指	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水環境集團」	指	中國水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沙棘集團)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5)
「中國水務集團」	指	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20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佈所述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作為支付部份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33,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把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兌換為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並以本公佈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前提及規限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本金額180,050,000港元獲全數兌換而須予發行之1,200,333,333股新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80,0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具本公佈「該協議」一節「保證溢利」一段所述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Top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銷售股份」	指	中國水環境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乃由賣方實益擁有，相當於中國水環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沙棘公司」	指	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股本權益由中國水環境擁有50%
「沙棘集團」	指	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沙棘公司合營夥伴」	指	具本公佈「該協議」一節「中國水環境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hina Water Group Limited，China Water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